

北宋住宅中的中堂、厅事和影堂：基于司马光《书仪》的考察

Zhongtang, Tingshi and Yingtang in the Residence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 A Study Based on *Shuyi* Written by Simaguang

王晖 | WANG Hui 叶佳成 | YE Jiacheng

摘要: 基于司马光《书仪》等历史文献,对北宋中大型住宅中主体建筑的布局、功能及内部空间格局进行了推断。住宅由前至后有大门、厅事、中门、中堂的空间序列,影堂多位于厅事以东。中堂是家庭内部的礼仪场所,厅事多用作男性的活动空间。影堂用以陈设祖先牌位和画像等,应是唐代家庙和南宋祠堂之间的过渡性产物。中堂和厅事内的堂、室、房大致承袭了古制“前堂后室”格局,也有很多简化的情况。与唐代相比,北宋住宅中厅事和影堂得到广泛使用,中门的内外区隔作用明显增强。推测唐宋社会转型过程中发生的“礼制下移”,是社会文化层面引起这些变化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 北宋住宅、书仪、中堂、厅事、影堂

Abstract: Based on the liturgical book *Shuyi* and other historical documents, this article infers the layout, function and internal space of the ritual buildings in the large residence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re is spatial sequence of gate-Tingshi-middle gate-Zhongtang from front to back, and Yingtang is normally located to the east of Tingshi. Zhongtang is the inner ritual space of the family, while Tingshi is outward and commonly serving for the males. Yingtang is used for setting ancestors' tablets and portraits, and it should be a transitional matter between Jiamiao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Citang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hall (so called *Tang*), rearward bedroom (*Shi*) and chambers (*Fang*) in *Zhongtang* and Tingshi basically inherit the classical spatial pattern main hall with adjacent rear bedroom, but there are also simplified cases excluding Shi and Fang. It is speculated that the moving down of rite during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between Tang and Song dynasty promoted the evolution of ritual space in the residence.

Keywords: Residence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 *Shuyi*, Zhongtang, Tingshi, Yingtang

一、引言

北宋是唐帝国之后的又一个大一统王朝,也是中国文化的巅峰时期。国学大师陈寅恪曾说:“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1]宋代的建筑营造工艺也达到了极高的水准,第一部木结构建筑手册《木经》以及古代最完整的建筑技术书籍《营造法式》均诞生于北宋。留存至今的北宋建筑实例有数十处,均为庙宇类建筑。在居住建筑方面,由于考古发现和直接的文献资料较为匮乏,既往研究主要依据宋画和史书记载进行了外部形态研究^[2],还缺乏关于内部空间格局的详细考证。

笔者在《由〈大唐开元礼〉所见唐代品官住

居的堂室格局》^[3]一文中,对唐代品官住居中的主体建筑——“正寝”(中堂)的内部空间进行了考察(图1左)。正寝以开放的堂为主体,堂上有两楹,外有东西两阶;堂两侧有独立墙体——东序和西序;堂的后方为室,室的两侧有东房和西房。唐代正寝大体上承袭了先秦《仪礼》所记载的“前堂后室”格局。另外,《大唐开元礼》对祭祀所用家庙也有较多论述。根据王鹤鸣先生的考证^[4],唐代四、五品兼爵或三品无爵的官员可“祠三庙”,六品以下官员及庶人祭于寝,“三庙”是指堂的后部隔为三室,所谓庙数其实是室数。堂的左右有东西序,外侧为东西夹和东西厢。从其正殿复原图来看,唐代家庙同样沿袭了经典的“前堂后室”格局,且相较于正寝而言更加恪守古制(图1右)。

作者:

王晖,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佳成,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LY20E080019);浙江省属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21XZZX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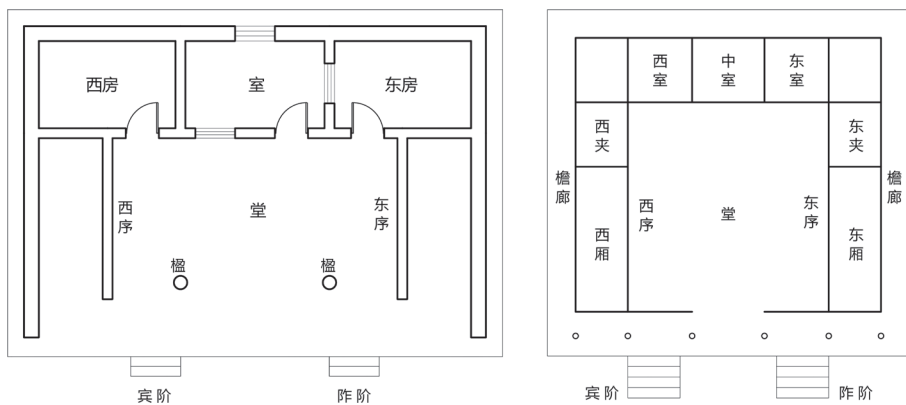


图1: 唐代品官住居中“正寝”的空间格局推想图(左)与唐代家庙正殿图(右)

唐之后的五代，是一个礼制崩坏的时代。司马光对于这一时期的评价是：“陵夷至于五代，天下荡然，莫知礼义为何物矣！”^[5]这种情形到北宋中期有了改观，不仅有了官方修订的礼书，如《开宝通礼》《太常因革礼》等，还出现了民间刊行的礼仪著作。《开宝通礼》已散佚，《太常因革礼》的行礼对象主要为朝廷或皇室成员，论述祭祀、祭祖、外交等重大礼仪，并不涉及士大夫私人礼仪和居住建筑。而民间刊行的司马光所著《书仪》流布甚广，为适合当时行用之礼书，对空间方位也有较为详细的描述。因此，本文主要依据《书仪》和其他历史文献，对北宋时期中大型住宅（指两进及以上住宅）中主体建筑的空间格局和功能进行考察，并对由唐至宋的格局演变加以讨论。

二、司马光所著《书仪》

“书仪”这种体例原本用于指导正确的书信格式。西晋书法家索靖撰写《月仪》，根据十二月份书写关于气候的寒暄语，为迄今可见最早的书仪。其后书仪的内容已经不限于书信，多涉及礼法制度。至唐代，一些出身大族的官员依然承袭了南北朝撰写书仪的传统，在《旧唐书》与《新唐书》中均有相关的记载。^[6]我国敦煌地区出土的书仪残卷，也证实了书仪在唐代的流行。^[7]

宋代士大夫沿用了唐代旧俗，其中司马光所著《书仪》是保存最为完整的北宋家庭礼仪书籍。它将古礼与今法相结合，

规范了当时举行各项礼仪活动的具体行为和流程。根据学者的考证，《书仪》的成书时间应在宋元丰四年（1081年）冬季或稍晚时期^[8]，是司马光晚年的作品。《书仪》分为十卷，包括《表奏公文私书家书式》一卷、《冠仪》一卷、《婚仪》二卷、《丧仪》六卷。与前代的官修礼书相比，《书仪》面向的受众更为广泛，虽然仍以士大夫为主，但普通庶民阶层只要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也可参照取用。

司马光自述撰写《书仪》的目的：“以求圣人之道，直取其合人情物理、目前可用者而从之。”^[9]《书仪》在礼仪流程的注释中比较了古今异同，如婚礼中，《书仪》增设“铺房”“戴花胜”“婿妇交拜”三项礼仪，这在古礼中皆不存在，司马光解释道：“古虽无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废也。”对于冠婚年龄、使用器具等礼仪细节，《书仪》也都在古礼的基础上结合当时社会状况作出变更。苏东坡评价司马光：“晚节尤好礼，为冠婚丧祭法，适古今之宜。”^[10]南宋理学家朱熹在评价北宋的各部礼书时道：“二程与横渠多是古礼，温公则大概本仪礼而参以今之可行者”，并称赞《书仪》“最为适古今之宜”^[11]。由于《书仪》的记述合乎北宋当时的社会状况，以之为依据对住宅格局进行推断具有可行性。空间范围方面，《书仪》的行用并无地域限定，考虑到北宋的政治文化中心以及作者本人的生活范围以中原地区为主，可以认为《书仪》的传播以中原为核心，但在当时受到主流文化影响的南方地区乃至边远区域，

书中所反映的居住空间格局同样具有基准范式的意义。

三、中大型住宅中主要建筑的位置关系

根据《书仪》的记述，北宋中大型住宅中的主要建筑为中堂、厅事和影堂。《书仪·冠礼》记载：“古礼谨严之事皆行之于庙，故冠亦在庙。今人既少家庙，其影堂亦褊隘，难以行礼，但冠于外厅，并^[12]在中堂可也。”北宋的影堂大致相当于过去的家庙，但空间尺度狭小，因此男子的冠礼在厅事（外厅），女子的笄礼在中堂。厅事与中堂在使用上有内外、男女之别，在婚礼和丧礼中也是同样。如婚礼的“亲迎”环节，“主人以酒饌礼男宾于外厅，主妇以酒饌礼女宾于中堂。”

从婚礼的描述中可以推知中堂与厅事的位置关系。“亲迎”时新娘的动线为：先在中堂内行醮礼，而后在中堂的西阶上接受母亲的叮嘱，再至中门接受诸舅姑嫂姊的叮嘱，然后出中门。而新郎从大门进入后，至厅事跪拜，此时新娘出中门到厅事与新郎相见，新郎对新娘作揖之后，引领新娘走出家门。可见女方的住宅由外向内依次为：大门-厅事-中门-中堂，厅事与中堂分别是前后院落的主体建筑，且都有东西两阶。由《书仪》的记述可知新郎家的格局也基本相同。

《书仪》提到中堂之后有“下室”。“今士大夫家既不可殡于听事，则正室之外别无燕寝，又朝夕之奠，何尝不用饭？而更设灵座于下室西间，东向”（丧礼·大殓）。“下室”在先秦《仪礼·既夕礼》中就有论及：“朔月若荐新，则不饌于下室。”^[13]王国维先生曾论述：“古之燕寝，有东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其南宫之室谓之适室，北宫之室谓之下室，东西宫之室谓之侧室。”^[14]结合其位置推断，宋代住宅的“下室”之称可能源于北宫之室。南宋大儒朱熹在《晦菴集》中也提到：“寝之后有下室。”^[15]另外根据既往研究，宋代的中大型住宅中厅堂与后面的居室之间多连接为工

字形^[16]，则中堂与下室也可能以穿廊相连。

影堂是北宋住宅中比较特殊的建筑类型，既往的建筑史研究对其缺乏关注。“影”指绘像，影堂是用于存放祖先绘像、祠版和遗物的祭祀建筑。在《书仪》中并未明确指出影堂的位置，但《书仪》规定在丧礼中“丧事有进而无退”，在“朝祖”时灵柩先从中堂至影堂，而后“祝奉魂帛，导柩右旋，主人以下哭从如前，诣厅事”——《书仪》全书的表述以坐北朝南的宅第为基准，从影堂向右转到达厅事，则影堂应在厅事的东侧。另外，南宋吕祖谦《东莱集》中收录了朱熹的书信《与朱侍讲》，信中提到：“所谓建家庙初，不能备庙制。但所居影堂在堂之西边，位置不当，又去人大近，不严肃。厅之东隅有隙地，前月下手一间两厦，颇高洁。”^[17]朱熹宅第有中堂和厅事，影堂最初在中堂之西，朱熹认为其位置不当，过于接近起居之所，故在厅事东边新建了一座两坡顶的影堂。^[18]由这些记述推断，影堂的位置可能较为灵活，理想位置应在厅事之东。

另外需要考虑厅事、中堂的两侧是否有院墙或耳房与廊庑相接。如果是这种情况，一则整体上会形成前后四进院落，恐非一般人家所能达到的规模；二则多重区隔之后，会使中门的分界作用显得多余。另外，上文提及丧礼“朝祖”时灵柩从中堂先至影堂，再至厅事。若厅事两侧空间有前后区隔，则灵柩需要穿过厅事才能到达影堂，与《书仪》记载不符。以此推断，厅事和中堂应当延续了唐代的廊院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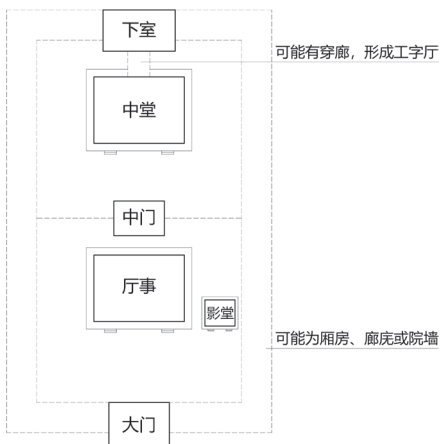


图2：北宋住宅中主要建筑的空间关系

主体建筑独立于四周廊庑。

根据以上考证，可绘出《书仪》所反映的北宋中大型住宅中主要建筑的空间关系图（图2）。除了以上所述单体建筑，四周当环绕以廊庑、厢房、院墙等，但因其礼仪功能较弱，《书仪》中缺少对这些附属设施的详细描述。^[19]

四、主体建筑的功能与内部格局

1. 中堂的功能与格局

唐代的“中堂”和“正寝”指同一建筑，至北宋依然混用。^[20]正寝具备居住功能，北宋《刑统》规定“散斋之日，斋官昼理事如故，夜宿于家正寝，不宿正寝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无正寝者，于当家之内余斋房内宿者，亦无罪。皆不得预秽恶之事。”^[21]说明了正寝/中堂内的居住空间带有斋戒属性，以及部分住宅内无中堂的情况。

中堂位于中门之内，空间私密性高于厅事，承担了家族内部的主要礼仪活动，特别是有女性参与的活动。依据《书仪》，女子笄礼的所有仪式均在“中堂”举行。婚礼中有五项重要仪式在“中堂”：一为新郎迎娶新娘前在自家接受父亲的赐酒；二是新娘在自家接受父亲的赐酒；三是亲迎当日主妇宴请女宾；四是成婚次日新娘首次拜见公婆；五是新妇首次服侍公婆用膳。丧礼中的主要礼仪如“复”“沐浴”“饭含”“小敛”“大敛”均在中堂，丧礼的最后环节“禫祭”（除丧服）也在中堂进行。

中堂内的室是非常正式的居室。主人临终前应迁居中堂的室内，丧礼“初终”一节开头规定：“疾病（谓疾甚时也），迁居正寝。”《书仪》的其他场景中偶尔提到中堂的室，如婚礼前新妇在中堂上聆听自己父母教诲时，“姆奉女立于室户外，南面，姆在其右，从者在后”。《大唐开元礼》中，新婚夫妇的婚房在正寝之室^[22]，而《书仪》中婚房已改为婿自用的居室：“婿揖妇而先，妇从之适其室”，而正寝（中堂）用以宴请女宾。

司马光在《书仪》中绘制了“堂室房户图”（图3），为研究北宋建筑的内部空间格局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此图在冠礼与笄礼的叙述后出现，因此可能为厅事与中堂所通用。图中所示格局与唐代的正寝整体上比较接近，堂前有东西阶，堂后有室和房，堂两侧为东西序。与唐代正寝的主要差异是此图中已无“西房”（右房）。

“堂室房户图”比较简略，一些细节需要通过文字描述加以考证。丧礼“小祥”（周年）时，“乃具馔，陈于堂门外之东。质明，主人倚杖于门外”，则中堂应当有门扉；中堂内的房在女子笄礼时作为侍立等候和更换礼服的房间，在堂上设房门直接往来，与古制同；图中有两序，标注方向有左右之分，提示了其使用具有方向性，如在婚礼“亲迎”时，新娘父母给新娘赐酒，“父坐于东序，西向，母坐于西序，东向”。另外宋代的“序”也可指代堂两侧的空间，即经典格局中的“厢”。^[23]

根据“堂室房户图”和《书仪》的描述，可以初步作出北宋住宅内中堂平面格局的示意图（图4）。此图以五开间为基准，若去掉两次间则成为三开间，可在规格较低的宅第中使用。^[24]《书仪》“堂室房户图”下特别标注：“人家堂室房户不能一一如此，当以帷幕夹截为之。”这反映出当时不少人家的厅堂空间已不按古制，仅在行礼时用帷幕进行区隔。在《大唐开元礼》关于正寝的描述中已有“无房者张帷”的规定^[25]，到宋代可能更为多见。另外《书仪》在丧礼祭奠时提及：“凡无两阶者，止以阶之东偏为阼阶，西偏为西阶。”说明不少人家的中堂已无左右阶。

2. 厅事

厅事旧称“听事”，原为衙署中听案治事之所。东汉应劭撰写的《风俗通义》，记载了当时的神话志异，在讲述尚书郎王乔时提到“下一玉棺于厅事前”；书中另一篇“杯弓蛇影”中写道：“郴还听事，思惟良久”^[26]，说明厅事至迟在东汉已经出现。北魏时已有厅事出现于官员私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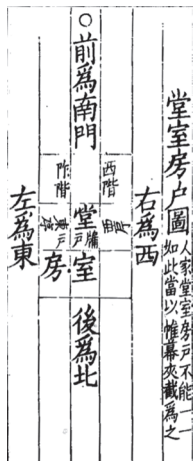


图3:《书仪》“堂室房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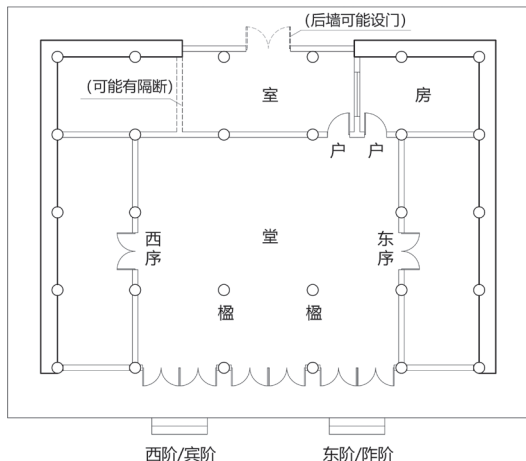


图4:中堂平面格局示意图

《魏书》记载北魏大臣王椿“于宅构起厅事，极为高壮”^[27]。但这种情况应不多见，中唐时期颁行的《大唐开元礼》只在皇室亲王的冠礼中提到其宅第有厅事，其余关于厅事的记述均属于衙署或衙署内的官邸。

到了北宋时期，厅事已成为住宅中重要的礼仪建筑，主要用于与男性家庭成员相关的、外向性较强的礼仪活动。根据《书仪》，男子冠礼仪式均在厅事中举行；婚礼“亲迎”时，新娘父亲在厅事内迎接新郎；新婚夫妇礼成后，“主人以酒饌礼男宾于外厅”；丧礼“启殡”时，灵柩在前往墓地之前需在厅事中“朝祖”，此时需“帷其所听事”，注释为“帷之为有妇人在焉”。这些描述说明厅事的性质比中堂更为外向，空间更加开放，可能不设门扉，平时仅为男性所使用。

《书仪》规定的冠礼和笄礼除了祝词有所差别以外，其余行为流程、方位描述等基本相同，从侧面反映出厅事与中堂格局应是大同小异。厅事的房是更换礼服的场所，冠礼时“陈服于房中西牖下，东领北上”，说明房的西墙即房室之间有窗，与前代《大唐开元礼》的记载相同。《书仪·冠仪》一节提到：“厅事无两阶，则分其中央以东者为阼阶，西者为宾阶；无室无房则暂以帘幕截其北为室，其东北为房，此皆据厅堂南向者言之。”这个记述一则表明在部分住宅中厅事格局简化，前面只有中阶，内部为开敞的大空间，仅在行礼之时用帘幕分隔出室和房；二则表明标准的厅事格局仍是后半为室和房，如“堂室房户图”所示。

但《书仪》关于厅事的叙述中并未提及“序”，厅事内是否还有两序存在，还有待考证。^[28]

3. 影堂

供奉祠版（灵位）与绘像的影堂象征着祖先的存在，在北宋住宅中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书仪》附有“影堂杂仪”一节，陈述了影堂的日常用途。其一是接受子孙的告慰，“影堂门无事常闭，每旦子孙诣影堂前唱喏出，外归亦然。出外再宿以上归，则入影堂，每位各再拜”，此时影堂不开启，子孙行礼于影堂之外。其二是将家中大事告知先祖，此时需要开启影堂，子孙入内。如“将远适及迁官大事，则盥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时新之物则先荐于影堂”。婚礼前，双方家主分别于自家影堂将此大事告知先祖，新娘进婿家后，需先至影堂祭拜。对此《书仪》注云：“古无此礼，今谓之拜先灵，亦不可废也。”另外，影堂前还用作“筮日”即占卜日期的场所，冠礼、丧礼“小祥”、丧礼“祭”三节中均提到“筮日于影堂门外”，应有问询于祖先的意味。

尽管影堂在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要，但其建筑格局仅能从《书仪》的记载中略知一二。影堂应当是有门的封闭空间，“无事常闭”。在叙述影堂陈设时提到“设盥盆帨巾于西阶下”，说明影堂一般有东西两阶，但也有不设台阶的情况，如婚礼“亲迎”一节提到“无阶则立于影堂前”。影

堂的内外空间尺度不大，“影堂褊隘，难以行礼”应属于常见状况。“卒哭”环节在影堂前的庭院进行，“主人及诸子倚杖于阶下，与有服之亲、尊长卑幼皆立于庭”。可见影堂空间以陈设祖先神位为主，氛围肃穆，并不适合众人在室内聚集。由此也可推测其内部或许是一个单一空间，没有中堂那样的堂室区分。

据“卒哭之来日，祔于曾祖考”的记述，北宋的影堂可能只设三代灵位。按古制推测的话，则中为曾祖考妣，左右分设一昭一穆（祖辈与父辈）。前代的《大唐开元礼》对家庙的规定是，“凡文武官二品以上，祠四庙，五品以上，祠三庙……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祭祖祢于正寝。”^[29]唐代中上品级也只能祭三代，极高品级才能祭四代。北宋的影堂应是延续了一般祭三代的惯例。

4. “席”与“桌”

从《书仪》也可窥见当时室内家具的使用情况。宋代是从席坐过渡到垂足坐的阶段，刘敦桢先生曾有论述：“从东汉末年开始，经过两晋南北朝陆续传入的垂足而坐的起坐方式，和适应这种方式的桌、椅、凳等，到两宋时期，历史几达千年，终于完全改变了商周以来的跪坐习惯及有关家具等。”^[30]唐代的正式场合仍以席坐为正统，《大唐开元礼》中全篇未见“桌”（或“卓”“椽”）的记载，起居行礼仍用筵席。至北宋初期，据文献记载，宋太宗大宴群臣时，不同等级的官员座位、坐具各不相同：刺史、上将军、指挥使坐于殿上，文武四品以上坐于朵殿；宰相、使相坐以绣墩，参知政事以下用蒲墩；而“自朵殿以下，皆绀缘毡条席”。^[31]可见宋初在朝堂上仍然以席坐为主。

《书仪》中记载了席、床、榻、荐、椅、桌等家具陈设，反映了席坐与垂足坐、低矮家具与高型家具并存的状况。例如，在冠礼（厅事内）的陈设中提到：“席二在南，公服衫设于檐，靴置檐下，笏、腰带、篋、总幪头置桌子上，酒壶在服北，次盞注亦置桌子上。”在婚礼的“妇见舅姑”（中堂内）一节也提到：“执事者设席于姑之北，南向。

设酒壶及注盃卓于堂上，妇升，立于席西南面。”除此之外，在冠、婚、丧礼的各流程中，多见分别使用“席”或“桌”的情况，且使用“席”的场合多于使用“桌”的场合，说明北宋时期低矮家具仍为主流。

《书仪》里对于另一种低矮家具“榻”也有提及。根据文献资料，两宋时期的床榻还保留着唐、五代时的遗风。例如，北宋李公麟的《高会学琴图》中描绘的无围子的坐榻，基本沿用了唐代的形式。^[32]而《东京梦华录》中有关于婚礼的描述，“婿具公裳，花胜簇面，于中堂升一榻，上置椅子，谓之高坐。”^[33]这种并用，同样是家具演变中间状态的证明。

5. 其他相关考证

《〈营造法式〉解读》一书根据《营造法式》小木作的相关记载，对厅堂类建筑的室内隔截提出了设想图（图5）。图中厅堂建筑的当心间前檐柱设格子门，后部用截间屏风和四扇屏风进行前后分隔，次间外侧用截间板帐及截间格子隔出两耳室，开门方便人员往来。^[34]耳室前后狭长而无前后区隔，可能是缺少明确记载。总体而言，图中主要空间的前后布置关系，与本文根据《书仪》所复原的厅堂格局图较为接近。

另外，《营造法式》的颁行时间（1103年）与《书仪》的成书时间（1081年）相距仅20年左右，前者详细规定了工程做法与定额，而后者反映了日常礼仪与空间的使用状况，二者相互对照，或可有助于获得对北宋建筑的完整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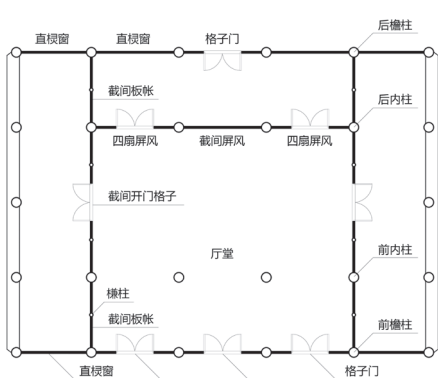


图5: 厅堂室内隔截设想图《〈营造法式〉解读》

五、与唐代的主要差异

1. 厅事的广泛使用与内外区隔的强化

在唐代《大唐开元礼》中，中堂（正寝）与家庙共同承担了冠、婚、丧三礼的流程，未提到厅事；而北宋《书仪》中，厅事已经承担诸多礼仪功能。例如，唐代冠礼的流程一般在中堂，而北宋已全部在厅事举行；婚礼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五项礼仪也由正寝转移到了厅事。与唐代相比，北宋时期的中大型住宅中普遍采用了厅事，过去中堂的礼仪中，与男性相关的部分大多转移到厅事举行，形成“厅事主外，中堂主内”功能区分。

作为厅事与中堂之间的节点，中门的内外区隔作用更为明确，使内院和中堂的秘密性比过去大为强化。对于仍然在中堂进行的礼仪，活动空间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如“盥饌礼”（新妇服侍舅姑用膳），《大唐开元礼》的记述是“舅姑入于室，妇盥饌”，《书仪》则是“妇从者设蔬果桌子于堂上，舅姑之前”，说明由中堂的室内转移至堂上；又如丧礼中小敛衣的陈设，《大唐开元礼》的记述为“陈其服一称于东房”，《书仪》“陈小敛衣于堂东北下”，也由房内转移至堂上。推测其原因，由于整个内院区域主要为内眷所使用，对很多仪式来说，过去中堂内部“堂、室、房”的秘密性区分已显得多余。

2. 影堂在北宋的发展

既往关于礼仪建筑的研究中对影堂很少论及，事实上北宋时期影堂的使用相当普遍。从历史脉络来看，北宋的家族影堂是作为家庙的一种替代品登上了历史舞台，成为唐代家庙与南宋祠堂之间的一种过渡性产物。

立庙绘像以纪念功臣的做法至迟在汉代已经出现。^[35]《宋书》记载了三国时期蜀国的习隆、向允进言为诸葛亮立庙^[36]，南北朝时，扩展到以图形绘影来表彰在世者的功勋，如《北齐书》记载：“（许惇）治为天下第一，特加赏异，图形于阙，诏

颁天下。”后世唐太宗在凌烟阁悬挂功臣图像的做法也是同样。

唐代出现了关于影堂明确记载，主要用于纪念佛教高僧。《宋高僧传》追溯了唐代律宗高僧道宣圆寂后，唐高宗和唐代宗分别为其绘制画像、建造影堂的历史。^[37]关于佛教影堂的诗篇也数量众多，如张祜的“尽日看山人不会，影堂中是别来僧”，张籍的“道场今独到，惆怅影堂前”^[38]等。佛教绘像立堂供奉逝者的方式被世人借鉴，逐渐出现了家族影堂。据《旧唐书》记载：“文昌于荆蜀皆有先祖故第，至是，赎为浮图祠。又以先人坟墓在荆州，别营居第以置祖祢影堂。”^[39]文昌即唐穆宗年间宰相段文昌，其地位十分显赫。但是在唐代这种情况还不普遍，根据《大唐开元礼》，高级官吏一般仍在家庙进行祭祀活动，家庙中只有神主牌位，没有关于画像的记载。^[40]

五代时影堂已多用于家族祭祖，如《宋史》记载后唐官员刘温叟在任职时于影堂祭奠其父刘岳^[41]；苏轼《东坡志林》亦记载五代间连州某仆射失踪多年归家，被子孙认出是影堂供奉之老人的轶事。^[42]到了北宋时期，上至宰相下至庶民，具备一定物质条件的家庭都可以设立影堂。如司马光《涑水记闻》记述的王安石（介甫）家族设有影堂，“安国尝力谏其兄，以天下恟恟，不乐新法，皆归咎于公，恐为家祸。介甫不听，安国哭于影堂，曰：‘吾家灭门矣！’”^[43]。基于当时的实际状况，《书仪》正式将影堂作为家族祭祀和行礼之地。而影堂被普遍采用，与唐宋之际的社会变革以及家庙制度的解体有密切关系。

六、“唐宋转型”与礼仪空间的变化

1. “唐宋转型”

日本近代史学家内藤湖南在《概括的唐宋时代观》等论文中提出了“唐宋变革说”，认为唐宋属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唐代是中世的结束，而宋代则是近世的开始”，二者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艺术等方面有显著差异。^[44]六朝至唐中叶是贵族

政治最盛的时代，政权属于贵族专有，只有出身名门望族才能担任高级官职。贵族政治在唐末至五代的过渡期走向衰落，使庶民阶层有了更多向上流动的机会，担任高级职务不再靠门阀出身，而由天子来选拔和任命。经济上，唐代中期以后“租庸调制”崩坏而改为两税法，使庶民摆脱了束缚于土地的佃农地位。到了宋代，官方不再介入土地分配，庶民有了处置土地收获的自由，其私有财产权得到强化。与之相应，文化艺术也由服务贵族逐渐转向迎合平民趣味，艺术形式更为自由。特别是唐代多有崇佛的风尚，而宋代的儒学完全恢复了正统地位，学术上获得了新的发展，以理学为代表的新学说得到了广泛认同。

内藤提出的“唐宋变革说”后来常被称为“唐宋转型”。当代学者亦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深入考察。例如科举制度方面，唐代虽然已有建制，但规模与选拔机制与宋代不可同日而语。宋太宗在位期间大幅增加了科举取士，平均每年录取进士近70人，较之太祖时增加了五六倍，从庶民阶层中选拔了大量人才。^[45]新兴的官僚阶层虽然没有贵族家世背景，但拥有较大的政治权力，随着阶层的不断扩大，以皇权为核心的官僚政治体制逐步取代了过去的门阀世袭制度。

2. “礼制下移”对建筑空间的影响

唐宋转型在社会层面导致了平民阶层的兴起，在礼仪上发生的巨大影响即所谓“礼制下移”。早期的礼仪主要面向皇室、贵族和品官阶层，正如《礼记》所云：“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46]在宋代以前的礼书中，庶人礼仪并没有专门的篇目。杨志刚先生指出了其中的原因：“庶人地位低下，他们在当时的政治格局和社会生活中无足轻重。”^[47]由于五品以上的高级官职基本上由贵族担任，因此唐代家庙主要属于门阀世家所有。门阀势力甚至让皇权感到威胁，贞观六年（632年），唐太宗令高士廉等人勘正姓氏，修订《氏族志》，以李氏皇族为首，将强盛的山东崔氏降为

第三等。^[48]尽管如此，皇室与门阀贵族一直是唐代政治的主角，直至唐末，贵族世家的影响力才真正走向衰微。

到了宋代，庶人的礼仪得到了官方的正式确认。《宋史·礼志》和《宋史·舆服志》第一次在正史中对庶人给予关注，对“士庶人车服之制”“臣庶室屋制度”作了记录。这些现象反映出宋代的礼制已真正下达于庶人，完成了一个历史性的转变。^[49]

礼仪建筑方面，宋代官方也曾试图恢复庙制。仁宗庆历元年（1041年），官方提出“中外文武官，并许依旧制式创立家庙”^[50]；其后数次修订庙制，但行用者却是寥寥无几。究其原因，唐代立庙以豪强氏族的政治影响力和财力为依托，而宋代的官宦家族很难具备这种条件，除经济因素外，稍有不慎反而容易遭受非议。而设立影堂则比较自由，不受社会阶层和官位品级的约束，无论从经济还是政治层面都易于实行。在这种背景下，影堂在北宋时期得到了普遍采纳。

宋代儒学正统的强化也对居住建筑格局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与带有异域色彩、风格华丽豪放的唐代不同，宋代文化更加理性和内敛，在礼制上更强调男尊女卑和内外之别。根据社会史方面的研究，宋代妇女的婚姻地位、法律地位比中唐时期有明显下降。^[51]唐代妇女地位较高，也有较大的经济自主权，现存唐代木构佛光寺东大殿由贵族妇女宁公遇捐建，也让人管窥这一状况。而宋代妇女的地位更多体现在家庭内部管理方面，其生活空间更加明确框定于内宅。唐宋妇女史专家邓小南指出，司马光等宋代士大夫对《礼记》的内外区分作了进一步阐发。《书仪·居家杂仪》明确规定：“凡为宫室，必辨内外……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妇人无故不窥中门。有故出中门，必拥其面。”以此将女性的日常活动空间约束在中门以内。这些规定凸显了宋代儒学对“秩序、正位、纪纲”的强烈诉求。^[52]与唐代相比，北宋中大型住宅普遍使用了厅事，形成以中门为界，厅事主外、中堂主内的格局分化，正呼应了这种社会学意义上的转变。

3. 格局变化带来的新问题

北宋住宅的种种变化虽然顺应了当时的社会背景，但也带来了新的难题。以影堂代替家庙虽然规避了阶层格差与等级制度，但由于影堂缺乏传统礼法文本的支持，引起了不少混乱，在当时即引起了各种非议。例如大儒程颐就提出“祭时不可用影……，若用影祭，须无一毫差方可，若多一茎须便是别人。”^[53]位于住宅内的影堂，在家族支脉繁衍过程中也会出现权属与使用上的问题。《书仪》规定的中堂和厅事的标准范式承袭了前堂后室的古制，虽然合乎礼法，但与单体空间简化的大趋势并不吻合，给礼制进一步向下层庶民普及制造了相当的门槛。另外，低矮坐具与高型坐具的并用也会给日常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北宋住宅中这些“过渡性”现象所引发的矛盾，为南宋时期生活空间的进一步变革埋下了伏笔。

七、结语

通过对《书仪》及相关文献的解读，本文在北宋中大型住宅建筑方面主要获得了以下认识：（1）住宅中的主要礼仪建筑是中堂、厅事和影堂，由前至后有“大门—厅事—中门—中堂—下室”的轴线序列，影堂常位于厅事之东。（2）中堂内部大致承袭了经典的“前堂后室”格局，堂、室、房、东西序、左右阶等空间关系得以维持，厅事格局与之类似，但空间更为开放；同时也有不少住宅的中堂和厅事格局已经简化，仅在行礼时用帷幕按古制进行分隔。（3）影堂是北宋时期较为特殊的建筑类型，普遍用于家族内部的祭祀活动，应当属于唐代家庙与南宋祠堂之间的过渡性产物。（4）与唐代相比，北宋时期中大型住宅的整体格局发生了明显变化，最突出的是厅事与影堂的广泛使用、中门的内外区隔作用增强等，基于宏观历史背景的分析，可以认为这些变化是唐宋时期的文化转型在生活空间上的投影。

北宋住宅的空间格局具有承上启下的历史意义，既保持了与前代的连续性，也

呈现出一些过渡性、矛盾性的特征,推动着居住空间的持续演化。中大型住宅中前后院落之间的私密性区分逐渐代替了建筑单体内部的区分方式,使单体空间越来越走向简化。整体格局的变化对过去的前堂后室格局形成了内在的挑战,虽然经典格局在观念中仍保持着正统地位,但随着礼制的发展和形态的变化已经逐渐丧失其合理性。透过《书仪》和相关历史文献可以看到,传统的前堂后室格局经过千年以上的延续,到宋代已不可避免地走向了它的最后阶段。

注释

- [1] 陈寅恪.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正》序[M]// 金明馆丛稿二编[M]. 三联书店, 2001: 277.
- [2] 代表性成果如傅熹年《王希孟〈千里江山图〉中的北宋建筑》、张驭寰《北宋东京城建筑复原研究》、谭刚毅《两宋时期的中国民居与居住形态》等。
- [3] 王晖, 王璐. 由《大唐开元礼》所见唐代品官住居的堂室格局[J]. 建筑师, 2020(5): 104-110.
- [4] 王鹤鸣. 唐代家庙研究[J]. 史林, 2012(06): 42-52.
- [5] (宋)司马光. 温国文正公文集[M]. 卷22·谨议疏(四部丛刊景宋绍兴本).
- [6] 周一良. 书仪源流考[J]. 历史研究, 1990(05): 95-103.
- [7] 赵和平. 敦煌写本《朋友书仪》残卷整理及研究[J]. 敦煌研究, 1987(04): 44-55.
- [8] 木田知生. 略论宋代礼俗思想——以司马光《书仪》和《家范》为主[A]. 中国宋史研究会. 宋史研究论文集——国际宋史研讨会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九届年会编刊[C]. 中国宋史研究会: 中国宋史研究会, 2000: 499.
- [9] (宋)司马光. 书仪[M]. 卷3·婚礼上(清雍正刻本).
- [10] (宋)苏轼. 苏文忠公全集[M]. 东坡集卷36·司马温公行状一首(明成化本).
- [11] (宋)黎靖德. 朱子语类[M]. 卷84·礼一·论后世礼书(明成化九年陈炜刻本).
- [12] 古代女子盘发插簪的成人礼。
- [13] (汉)郑玄. 注. 仪礼[M]. 卷13·既夕礼第十三(士礼居丛书景宋严州本).
- [14] 傅杰. 王国维论学集[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7.12: 87.
- [15] (宋)朱熹. 晦菴集[M]. 卷68·仪礼释官(四部丛刊景明嘉靖本补配宋刊浙本).
- [16] 详见傅熹年. 王希孟《千里江山图》中的北宋建筑[J]. 故宫博物院院刊, 1979(02): 50-61.
- [17] (宋)吕祖谦. 东莱集[M]. 卷8·与朱侍讲(民国续金华丛书本).
- [18] 一般认为唐宋时期的“两厦”是指两坡悬山顶, 详见张十庆. 《营造法式》厦两头与宋代歇山做法[M]// 王贵祥, 贺从容. 中国建筑史论汇刊: 第10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188-201.
- [19] 《书仪》卷6·丧次记载妇女为逝世丈夫吊丧的

- 相关礼仪:“中门之外择朴陋之室以为丈夫丧次”既葬,可以归其家,犹居宿于外,三月而后复寝,妇人次于中门之内别室”,可知内外院落都应存在厢房。
- [20] 北宋蔡崇礼所著《北海集》中有“怀人忍复舍中堂”之句,注释为“先太师尝治成都,及参政再领蜀,太夫人感念畴昔,遂不居正寝。”见蔡崇礼. 北海集[M]. 卷1·故福国夫人挽歌词(清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全书本).
 - [21] (宋)宴仪. 刑统[M]. 卷9·祭祀(民国嘉业堂刻本).
 - [22] (唐)萧嵩. 大唐开元礼[M]. 卷125·嘉礼·六品以下婚·亲迎:“妇脱服于室,衽于奥,北趾,主人入,烛出。”(清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全书本).
 - [23] 北宋志怪小说《括异志》记载了北宋诗人陈舜俞的儿女在宅舍堂上遇到了灵异事件,他调离明州之后,两名驻守宅舍的衙役以在此堂中停留一天为赌,一人“欣然携短剑入堂之西序,醉卧檐下……”。见张师正. 括异志[M]. 卷4·陈太博(宋钞本).
 - [24] 北宋仁宗年间颁布的法令《天圣令》规定:诸王宫之下,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三品以上不得过九架,五品以上不得过七架,并厅厦两头,六品以下不得过五架。其中只规定了各品级官员房舍的进深,没有提到开间。鉴于此令的内容基本上沿用了唐代的《营缮令》,开间的规制很可能也与后者相同,即“三品以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九架……五品以上堂舍不得过五间七架……六品七品以下堂舍不得过三间五架”。见(宋)天圣令[M]. 营缮令第二十八(中华书局版)及(宋)王溥. 唐会要[M]. 卷31·典服上·杂录(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 [25] (唐)萧嵩. 大唐开元礼[M]. 卷121·嘉礼·六品以下嫡子冠:“加幕席于东房西檐下,无房者张帷”(清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全书本).
 - [26] (汉)应劭. 风俗通义[M]. 正失第二及祀典第八·世间(明万历两京遗编本).
 - [27] (南北朝)魏收. 魏书[M]. 卷93·列传恩倖第八十一·王叔(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 [28] 唐代《通典》记载了魏晋名士贺循在厅事举行祭祀的情形,其中也未有“序”的记载。详见(唐)杜佑. 通典[M]. 卷48·礼8吉7·诸侯士大夫宗庙(清武英殿刻本).
 - [29] (唐)萧嵩. 大唐开元礼[M]. 卷3·序例下·杂制(清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全书本).
 - [30] 刘敦桢. 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二版)[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4.06: 187-194.
 - [31] (宋)李攸. 宋朝事实[M]. 卷12·仪注二(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 [32] 胡德生. 中国古代家具[M].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 1992.06: 8.
 - [33] (宋)孟元老. 东京梦华录[M]. 卷5·娶妇(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4] 潘谷西, 何建中. 《营造法式》解读[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5: 120-124.
 - [35] 武怀军. 影堂源流考论[J]. 文史哲, 2020(04): 150-164.
 - [36] 原文:“自汉兴以来,小善小德,而图形立庙者多矣。”见(南北朝)沈约. 宋书[M]. 卷17·志第七(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 [37] (宋)释赞宁. 宋高僧传[M]. 卷14·明律篇第四之一:“高宗下诏令崇佛图写宣之真”“每年内中出香一合,送西明寺故道宣律师堂,为国焚之祷告”(大正新修大藏经本).
 - [38] (清)曹寅. 全唐诗[M]. 卷511及卷386(清文渊

- 阁四库全书本).
- [39] (五代)刘昫. 旧唐书[M]. 卷167·列传第一百一十七·段文昌(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 [40] (唐)萧嵩. 大唐开元礼[M]. 卷3·序例下·杂制(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开元礼通篇未提及“影”“画像”等。
 - [41] (元)脱脱. 宋史[M]. 卷262·列传第二十一·刘温叟:“温叟拜受泣下,退,开影堂列祭,以文告之。”(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 [42] (宋)苏轼. 东坡志林[M]. 卷七:“连州有黄损仆射者……一日忽遁去……凡三十二年,复归……孙云:甚似影堂老人也。”(明刻本).
 - [43] (宋)司马光. 涑水记闻[M]. 卷16(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 [44] 内藤湖南. 概括的唐宋时代观[A]// 刘俊文主编.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C]. 中华书局, 1992: 10-18.
 - [45] 李裕民. 寻找唐宋科举制度变革的转折点[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50(02): 95-103.
 - [46] (汉)郑玄. 礼记[M]. 卷1·曲礼上第一(四部丛刊景宋本).
 - [47] 杨志刚. “礼下庶人”的历史考察[J]. 社会科学战线, 1994(06): 118-125.
 - [48] (宋)费衎. 梁溪漫志[M]. 卷9·唐重氏族(清知不足斋丛书本).
 - [49] 杨志刚. “礼下庶人”的历史考察[J]. 社会科学战线, 1994(06): 118-125.
 - [50] (清)徐松. 宋会要辑稿[M]. 礼一二(稿本).
 - [51] 王申. 近10年唐宋妇女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M]. 妇女研究论丛, No.110, 2012(2): 109-115.
 - [52] 邓小南. “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 兼谈宋代士大夫对《周易·家人》的阐发[M]// 邓小南主编. 唐宋女性与社会,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97-123.
 - [53] (宋)程颢. 程颐. 二程遗书[M]. 卷22上·伊川语录(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参考文献

- [1] 刘敦桢. 刘敦桢全集[M]. 第一卷及第三卷.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 [2] 傅熹年. 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一卷): 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 [3] 郭黛贤. 中国古代建筑史·(第三卷): 宋、辽、金、西夏建筑[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 [4] 杨鸿勋. 宫殿考古通论[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1.
- [5] 柳肃. 礼制与建筑[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 [6] 陈戌国. 中国礼制史(6卷)[M].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7] 汤勤福. 中国礼制变迁及其现代价值研究. 东南卷[M]. 三联书店, 2015.

图片来源

- 图1: 作者绘制(左)/据王鹤鸣《唐代家庙研究》改绘(右)
图2、图4: 作者绘制
图3: 《书仪》同治七年江苏书局刻本
图5: 据潘谷西、何建中《〈营造法式〉解读》绘制